

四川外国语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四川外国语大学始建于 1950 年，是国家最早设立的四所外语专业高等院校之一。我校 1979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2014 年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现为“重庆市高水平新文科建设高校”和“重庆市国际化特色高校建设单位”。我校建成卓越涉外人才培养体系，在外语高级专门人才、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国际化人才培养上成效显著。外国语言文学是我校的传统优势学科，被评为“重庆市一流学科”，学科水平位列“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前 5%。

我校 2024 年招收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拟招收人数为 30 人。学校将根据国家下达的实际招生计划和生源状况，确定具体招生人数。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学科掌握坚实宽厚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研究和专门技术上能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招生方式

我校 2024 年采用“申请-考核”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我校组织专家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获得通过的考生直接进入综合考核环节。招生类别包括非定向和定向。

三、学习方式及学制

我校博士研究生均须全日制脱产学习，不招收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有工作单位的考生，在读期间可与原单位保持人事关系，但必须全日制脱产学习。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

四、申请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

(二)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等部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三) 考生学位或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2. 应届硕士毕业生（凭所在高校研究生教务部门出具的同意申请证明，否则不能申请；并须在博士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

3.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需满足以下所有条件：（1）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并在该专业或相近相关专业工作 6 年或 6 年以上；（2）具有相当于副教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3）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水平论文 3 篇及以上。

注：凡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取得学历/学位者，最晚须于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新生报到前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取消入学资格。

(四) 有两名与所申请学科相同或者相近学科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

(五) 除导师明确规定以外，不限制考生跨专业申请，但在申请前应征得所申请的导师同意。

(六) 申请人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 具备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 并提供相应的学术成果和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五、申请办法

(一) 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

(二) 报名流程

1. 网上报名

(1)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 在规定报名日期内登录教育部统一网站(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网址: <https://yz.chsi.com.cn/>) 实名注册、登陆, 点击“博士网报”。

(2) 进入“全国博士研究生报名信息采集系统”并按要求正确填写报名信息。

(3) 在报名期限内, 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 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4) 每位考生只可申请我校一个研究方向的一名招生导师。

2. 提交报名电子材料

提交材料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3 月 11 日。

考生所提交材料包括两个部分, **所有报名考生均须提交以下两部分材料。**

第一部分材料:

(1) 《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在报名系统中填报信息后, 由考生自行下载打印, 填写“本人自述”并在规定处签名。申请定向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必须由本人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在表中相应位置签署“同意申请全日制脱产学习定向博士研究生”的意见, 并签字盖章; 应届毕业硕士生由所在高校研究生教务部门填写意见并签字盖章; 申请非定向的非应届毕业考生可不填写单位意见)。

(2) 《专家推荐书》(请在我校研究生院官网下载表格。两份推荐书需有推荐人亲笔签名。推荐书内容可以打印)。

(3) 硕士生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或研究生教务部门红章)。

(4) 所申请研究方向的研究计划书(无固定格式要求, 应包含选题依据、学术价值、研究方向、研究问题、研究方法、参考文献等, 研究计划书可用中文或专业语言撰写, 研究计划书字数不少于 4000 字或词)。

(5) 已发表科研成果的复印件(封面、版权页、目录、正文或获奖证书、项目通知等)。

(6) 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的参会证明或论文宣读证明、会议议程等。

(7)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提交论文初稿)。

(8) 外语专业等级考试证书或水平能力证书复印件。

第二部分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学历学位证明。

往届生: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硕士和本科阶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

应届生：研究生证/学生证复印件（或由就读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读证明），硕士阶段《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复印件和本科阶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

注：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取得学历/学位者，需提交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应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3) 攻读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报名材料须严格按上述顺序逐一核对整理，**并将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各保存为一个 PDF 文件**，以“申请导师姓名-考生姓名-第 X 部分”命名（如赵 xx-张三-第一部分、赵 xx-张三-第二部分），按提交材料时间要求发送邮件至 yzb@sisu.edu.cn，逾期提交的报名材料均不再受理。

3. 提交报名纸质材料

考生还须同时提交纸质材料一套。在规定提交报名材料截止日期前寄/送至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研招办”）。校外考生请通过中国邮政 EMS 特快专递或顺丰快递邮寄，邮寄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壮志路 33 号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编：400031，电话：023-65385296；校内考生可自行交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西区立德楼 B413）。全部报名材料一经收到，一律不予退还。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报到时补交研究生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请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否则不能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4. 缴纳报名费

报名费收取标准为 250 元/生。考生在资格审查合格后参加综合考核前，登录我校官网收费系统缴纳，缴费时间和通道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官网后续通知。缴纳报名费后，不再办理退款手续。

(三) 同等学力人员在网上报名前须向研招办提交下列证明材料，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网上报名，否则该报名信息无效：

1. 身份证复印件。

2. 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

3.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4. 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成绩单（加盖授课单位研究生教务部门红章）。

5. 近 5 年主要科研成果复印件。

六、资格审查及综合考核

我校招收博士研究生分为“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两个阶段进行。材料审核成绩作为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依据，不计入录取成绩。

(一) 材料审核阶段

1. 形式审查。招生学院根据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对申请人的申请条件及材料完整性、真实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申请人方可进入材料审核评价。

2. 材料审核评价。各招生学院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负责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申请人的材料和申请学科专业的培养要求，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研究计划书、硕士学位论文、科研成果、科研潜力以及外语水平能力等进行审核评价，根据材料审核评价成绩确定参加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

3. 材料审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研究计划书、科研成果及科研潜力、硕士学位论文及外语水平能力。

4. 外语水平能力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外语等级证书等材料进行评价。符合下列情况可认定为达到要求：第一作者身份在外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以第一译者身份翻译出版过学术著作等；在国外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位学历认证；有1年及以上国外学习经历（需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

5. 材料审核评价满分100分。根据材料审核成绩，结合招生计划，择优确定一定数量的申请人进入综合考核。各招生导师的申请人中，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人数不超过5人。审核评价成绩低于60分、外语水平能力不合格或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不合格的申请人不具备参加综合考核资格。

（二）综合考核阶段

综合考核科目包含专业笔试、综合面试。时间暂定为2024年3月15日-16日，具体考试安排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官网后续通知。

1. 专业笔试

专业笔试科目内容为研究方向专业课考试，考试时间3小时，满分100分。

2.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科目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专业综合知识水平、科研成果及科研潜力、外语水平。由各招生学院成立综合面试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全面考核，满分100分。

七、拟录取

（一）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办法

1. 考核成绩总分为200分，考核成绩=专业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
2. 结合当年招生计划，按考核成绩由高至低依次顺序录取。
3. 综合考核科目任意一门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评价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由于生源不足等原因，招生导师在征得考生及其申请导师一致同意后，可在同一个二级学科内对考生进行调剂录取。

（二）拟录取为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须签署定向培养协议书，并在规定时间内交至我校；应届硕士毕业生拟录取为非定向的，须在硕士毕业后办理档案调转手续；往届硕士生拟录取为非定向的，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档案调转手续。未按规定办理调转手续或档案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三）考核成绩仅对本次招生有效，试卷不转寄其他招生单位。

八、学费标准与奖助学金

根据《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重庆市研究生教育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3〕307号），我校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9000元/生·年。

我校设立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助学金，资助面达到 100%，同时还设有省级-校级-学院三级研究生科研创新资助项目，以及助教岗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业表现突出者还可申请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具体奖助办法和标准，可登录我校学生处官网查询。

九、注意事项

(一) 申请前须认真阅读本招生章程申请条件，如实填写相关资料，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发现取消当事人申请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取消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的，5 年内不接受其再次申请，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 体检在入学后进行，按《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不作另行规定。

(三) 在报名及招生过程中，若国家有新的规定，以国家最新文件为准。

(四) 我校不指定专业考试参考书目。

十、公示和监督渠道

我校招收攻读博士研究生报名、考试、录取等公示信息均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请考生随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及时获取后续信息。

研究生院网址：<https://graduate.sisu.edu.cn/>

研招办咨询电话：023-65385296

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电话：023-65385224

十一、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壮志路 33 号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31

联系人：杜老师